

<<公安文书实用写作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文书实用写作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8057868

10位ISBN编号：7308057860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虎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安文书实用写作教程>>

内容概要

公安文书是公安机关对内协调管理、对外交流沟通和依法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重要工具与载体，公安文书制作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的行政管理绩效和执法办案质量，因此，公安文书写作成为警务活动的重要环节，公安文书写作能力成为民警必须具备的重要的业务素质。

鉴于此，全国公安院校均开设了《公安应用写作》课程，并加强该课程的建设，以期达到培养和提高学生公安文书写作的能力。

本教材面向对象为公安院校本科学生。

编写中，在注重写作知识系统性的同时关注文种的常用性，着重介绍警务活动中经常使用、且具有一定难度的文种。

在体例上，每章设有学习目的和要求，每一文种介绍前均有范例与点评。

如此安排，一方面在于方便教师的教学，另一方面也便于学生自学、临摹。

在写作理论上，本教材吸纳了公安应用写作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文种及其格式方面，本教材体现了公安部近年颁发的公安文书格式和相关文书制作与使用要求，主要是：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刑事法律文书，2004年10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继续盘问法律文书，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2006年8月24日起施行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等。

此外，作为浙江警察学院在建的校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在编写与例文选择上力求更多关注浙江省近年的警务活动。

<<公安文书实用写作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公安文书写作基础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公安文书的概念第二节 公安文书的性质、特点与作用第三节 公安文书学习要领第二章 公安文书写作基本规范第一节 主旨与材料第二节 文种与结构第三节 语言与表达第四节 起草与修改第二编 公安通用公文第三章 常用行政公文第一节 通报第二节 通告第三节 通知第四节 报告第五节 请示第六节 函第四章 公安机关常用事务文书第一节 计划第二节 总结第三节 调查报告第四节 简报第三编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第五章 受案、立案类文书第一节 报案笔录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第三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第四节 立案决定书第六章 律师参与诉讼类文书第一节 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第二节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第三节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第四节 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第五节 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第六节 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第七章 证据类文书第一节 询问文书第二节 讯问文书第三节 搜查文书第四节 辨认笔录第八章 强制措施文书第一节 拘传文书第二节 取保候审文书第三节 监视居住文书第四节 拘留文书第五节 逮捕文书第九章 通缉、破案与侦查终结文书第一节 通缉、协查文书.....第十章 通用文书(《呈请××报告书》)第四编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第十一章 盘问类文书第十二章 受案类文书第十三章 调查类文书第十四章 听证文书第十五章 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第十六章 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类文书第十七章 涉外行政案件处理文书

<<公安文书实用写作教程>>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公安文书写作基本规范 目的：本章的内容主要是阐明公文写作中主旨、材料、文种、结构、表达、语言、起草、修改这些主要环节的内容、原则和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学生能够从理论上对公文写作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和把握。

要求：学习本章内容，要注重理解、领会，而不要死记硬背。

一方面，要学以致用，能够将本章的知识用来指导以后的写作实践；另一方面，在本章的学习过程中，还要有意识地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

第一节 主旨与材料 一、主旨 主旨，又称主题，是作者通过文章的具体材料所表达的中心思想或基本观点。

主旨之于文章譬如人之灵魂，是文章的本质意义所在。

所以在整个文章的撰写过程中，“未落笔时，先需立意”是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律。

前人对此多有论述，例如，清代的王夫之就有一个著名的说法，“意犹帅也，无帅之兵，谓之乌合”（《姜斋诗话》）。

公文的写作也是如此，而且由于公文较之一般文章的特殊性，其主旨也有其特殊的要求。

（一）正确 正确有两层意思：一是指所确定的主旨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而不能与之相抵触；二是具体写作人员必须正确领会写作意图，明确写作目的。

公文的撰写往往是“受命而作”，所以准确把握领导和上级的意图、精神是写好公文的先决条件。

（二）明确 明确有三层意思：首先，公文的主旨必须是确定不移的。

文艺作品譬如小说和诗歌，在写作过程中往往会随着情节、内容的发展而出现主题的游离甚至改变。而公文是“受命之作”，执笔者无权擅自改变主题，所以自始至终都应该围绕一个确定的主题取材、行文、绝不能出现游离的现象。

.....

<<公安文书实用写作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